

债券代码：152787.SH/2124003.IB

债券简称：21 通农债/21 南通农业项目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如东金海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
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年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年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收益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19年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收益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如东金海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中信建投）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通农债/21 南通农业项目债

- 1、发行人：如东金海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1 年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收益债券；
- 3、债券简称：21 通农债/21 南通农业项目债；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在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 6、当前票面利率：5.50%；
-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评级情况：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 9、差额补偿安排：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差额补偿人，当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无法覆盖债券本息时，将由其承担差额补足的义务。

二、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背景

由于如东县国有资产整合的需要，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批复及如东金海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决议，如东金海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将其持有

公司 58%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江苏东和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2%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如东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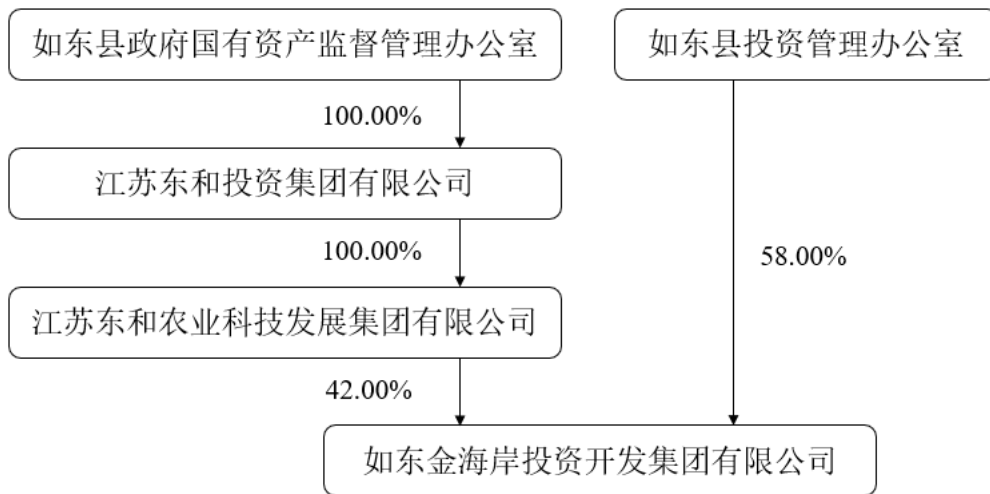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于近期收到相关决议通知，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前后股权关系及股东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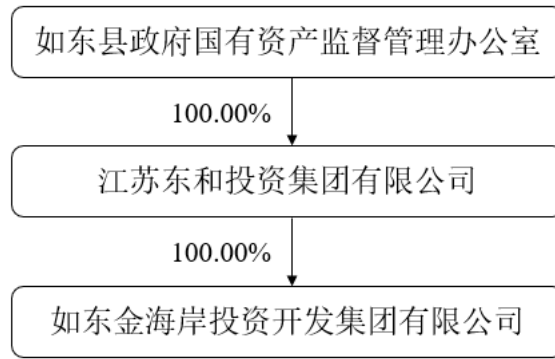
股权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持股比例为 58%；江苏东和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2%。实际控制人为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变更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变更前股权结构图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如东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变更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变更后股权结构图



（三）变更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成立时间：2014-12-10

注册地：如东县掘港镇通海路3号

主要办公地点：如东县掘港镇通海路3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亚洲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东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行业的投资和建设；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土地复垦、土地整理、土地储备、土地开发；滩涂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利用及推广服务；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风电设备、技防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217,619.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19,127.68 万元，净资产为 2,698,491.8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37,588.20 万元，净利润为 24,341.89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正常，诚信及资信水平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及失信行为。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如东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变更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保持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表示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企业债券 21 通农债/21 南通农业项目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如东金海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